

永红街道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永红街道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
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01

采 购 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01
2. 项目名称：永红街道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53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53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永红街道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项目	53	1	本项目是永红街道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永红街道辖区内 41 条主次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3. 方式：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料（1）和（2）（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260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519-86956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 话：0519-88818225（805）

附件：

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工作。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3年3月6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嵇玲</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25（805）</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为1.5%，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不含)至500万元(含)的为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 收款单位： <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406010100100626575</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

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

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10分）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10
二、履约能力（21分）			
1	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2	垃圾临时中转场所或消纳处置场地情况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符合要求的临时垃圾中转场地：500 平方米<提供临时垃圾中转场地面积≤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临时垃圾中转场地面积>3000 平方米的，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注：若为自有垃圾临时中转场所或消纳处置场地，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房产证（或土地证）复印件和场地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非自有垃圾临时中转场所或消纳处置场地，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和场地照片，否则不得分。	6
三、服务方案（69分）			
1	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合理，工作内容详实的，得 12 分； （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工作内容比较详实的，得 8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工作内容基本详实的，得 4 分； （4）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工作内容不太详尽的，得 1 分； （5）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合理，工作内容详实的，得 12 分； （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工作内容比较详实的，得 8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工作内容基本详实的，得 4 分；	12

		<p>(4)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工作内容不太详尽的，得1分；</p> <p>(5) 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人员组织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工作内容详实的，得12分；</p> <p>(2)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工作内容比较详实的，得8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工作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p> <p>(4)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工作内容不太详尽的，得1分；</p> <p>(5) 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4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工作内容详实的，得12分；</p> <p>(2)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工作内容比较详实的，得8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工作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p> <p>(4)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工作内容不太详尽的，得1分；</p> <p>(5) 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5	应急预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工作内容详实的，得12分；</p> <p>(2)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工作内容比较详实的，得8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工作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p> <p>(4)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工作内容不太详尽的，得1分；</p> <p>(5) 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6	交接及特色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接及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工作内容详实的，得9分；</p> <p>(2)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工作内容比较详实的，得6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工作内容基本详实的，得3分；</p> <p>(4)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工作内容不太详尽的，得1分；</p> <p>(5) 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是永红街道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永红街道辖区内 41 条主次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2.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汇总后按季按实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成交金额按季平均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季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 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季末与采购人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钟楼区永红街道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包括负责清运对永红街道辖区内的 41 条道路进行全天 24 小时看护、巡查，对易偷倒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区域要进行重点防护、巡查，有效减少建筑垃圾及无主垃圾偷倒情况的反复发生。同时对辖区内 41 条道路上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等垃圾，按政府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并在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在一些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探头等取证设施，从技术上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对偷倒行为的查处力度。

针对永红街道辖区内 41 条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清运、消纳问题，同时保障永红街道能顺利开展日常城市长效管理工作，除上述服务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内容：

(1) 成交供应商确保采购人辖区内 41 条道路范围内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2) 成交供应商需合理安排人员对采购人辖区内 41 条道路范围内容易发生偷倒的区域进行日常看护、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偷倒行为的查处工作。

(3)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在城市长效管理检查工作中的一些特殊要求（包括突击整治、24 小时巡查等）。

(4) 成交供应商应对一些有条件设置防偷倒设施的区域施工安装防偷倒设施。

(5)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备，同时聘请专职人员对场地进行全天候不停歇的看护、管理与巡查。从多个方面入手，提升工作水平。

(6) 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劳动法》、《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7) 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采购人备案。期间成交供应商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8) 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做好日常考核。

2. 作业范围

(1) 作业范围情况表

序号	道路名	起止点	性质	区域等级
1	劳动西路	和平北路-怀德北路	主干道	一级区域
2	长江中路	中吴大道-龙城大道	主干道	一级区域
3	怀德中路	劳动西路-龙江中路	主干道	一级区域
4	东龙北路	中吴大道-312 国道	主干道	一级区域
5	中吴大道	丁香路-常合高速	主干道	一级区域
6	清潭路	劳动西路-荆川路	主干道	一级区域
7	荆川路	中吴大道-清潭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8	会馆浜路	劳动西路-木清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9	白云南路（全路段）	怀德中路-中吴大道	次干道	三级区域

10	车厂路	怀德中路-云顶花园东南	次干道	三级区域
11	荆川北路	清潭路-怀德中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2	荆川东路	荆川路-长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3	木清路	清潭路-清潭六村	次干道	一级区域
14	清潭西路	荆川路-龙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5	紫荆东路	长江中路-荆川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6	紫荆西路	荆川路-宣堂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7	木梳路	会馆浜路-清潭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18	广福路	兰陵北路（武夷路）-无名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9	老 312 国道	长江中路-宣陈路	次干道	三级区域
20	许家巷	军工路-清潭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1	银河路	江春路-白荡河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2	宣盛路	老 312 国道-中吴大道	次干道	三级区域 1
23	迎宾路	兰陵北路-江南春宾馆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4	江春路	清南桥-清潭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5	工舍路	兰陵北路-清南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26	清南路	迎宾路-清南桥北引坡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7	广仁路	清潭路-工舍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8	广仁路 2	广福路-丰臣南郡	次干道	二级区域
29	草堂路	荆川东路-白荡河	背街小巷	二级区域
30	新华路	长江中路-智林塑胶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1	陈渡路	怀德中路-清潭西路	背街小巷	二级区域
32	广成路	广仁路-江春路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3	经纬巷	木梳路-会馆浜路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4	军工路	木清路-会馆浜路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5	体育西路	状元楼-体育花苑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6	宣陈路	紫荆西路-中吴大道	背街小巷	三级区域
37	宣陈路 2	清潭西路-陈渡路	背街小巷	三级区域
38	北沿街	长江中路-南运河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9	德清路	怀德中路-马公桥南侧运河边	次干道	二级区域
40	云祥路	怀德中路往南至运河	次干道	二级区域
41	怀墅路	车厂路-云山诗意西边围墙	次干道	二级区域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作范围的调整。

(3) 供应商必须承诺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 具体工作范围,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对此无条件响应。

2) 服务期内, 供应商对上表内道路及调整的道路作业无条件响应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考核, 未按要求服务的, 接受并承担相关考核罚款。

3) 服务期内, 供应商对上表所列道路外可能调整新增道路的作业服务无条件响应, 但服务费用不因此而增加, 愿无偿承担此可能预期增加的所有费用。

3. 人员、配备设施等要求

(1) 人员要求

1) 服务范围区域内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 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11 人, 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 1 人(可兼任)。

①安排白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2 名, 对负责的道路进行白班巡查, 突击整治等方式, 发现有偷倒垃圾, 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②安排晚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8 名, 每班至少 2 名工作人员, 对负责的道路进行夜班巡查, 突击整治等方式, 发现有偷倒垃圾, 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3) 在服务期限内, 成交供应商应优先考虑录用永红街道户籍人员。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减或临时增、减清运人员数量,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

(2) 设备、设施要求

1) 自卸运输卡车(含驾驶员) 2 辆, 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 并及时将临时堆放场地的垃圾外运至填埋场地掩埋。

2) 铲车 1 辆, 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理上车。

3) 巡查车辆 4 辆(汽车或电瓶车辆), 巡查车辆用于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 24 小时巡查。

4) 洒水车 1 辆, 清运过程中抑制扬尘的污染, 保护道路的清洁, 保持空气的清新, 维护好城市良好的环境。

5) 配合采购人设置合理的短驳临时堆放点, 安装无线摄像头等技防设备 2 套, 配备 1 名专职门岗人员。并在相关区域设置围挡和门岗, 需配有专人看管,

及时清运临时点垃圾，防止出现偷倒和焚烧垃圾等现象。

6) 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抛、滴、撒、漏情况。垃圾收集完成，清运车辆必须对非封闭式车厢加盖防尘篷布固定车厢，防止运输过程中有建筑垃圾倾泻（撒）、抛漏、扬尘等情况的出现。

7)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备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采购人不予提供，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成交供应商违法违规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

(3)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作业人员的数量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

(4) 成交供应商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费用必须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在内。

4. 考核要求

采购人会及时将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人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成交供应商要负连带责任：

(1) 在上级检查考核中，如被区考评每扣 1 分扣 500 元，被市考评每扣 1 分扣 1000 元。以此类推，扣款在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时统一汇总结算，下同。

(2) 如被媒体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3) 如被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4) 街道每天组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则每一个问题扣 500 元。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检查指导，做到市、区、街道专项检查少扣分、不扣分。成交供应商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整改不及时，采购人有权提示、警告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6) 遵循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考核标准及要求。

5. 其他

(1) 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

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要求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等，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永红街道辖区内 41 条主次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本合同为第 年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元/年（小写 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汇总后按季按实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成交金额按季平均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季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 乙方应于每季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钟楼区永红街道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包括负责清运对永红街道辖区内的 41 条道路进行全天 24 小时看护、巡查，对易偷倒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区域要进行重点防护、巡查，有效减少建筑垃圾及无主垃圾偷倒情况的反复发生。同时对辖区内 41 条道路上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等垃圾，按政府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并在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在一些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探头等取证设施，从技术上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对偷倒行为的查处力度。

针对永红街道辖区内 41 条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清运、消纳问题，同时保障永红街道能顺利开展日常城市长效管理工作，除上述服务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确保甲方辖区内 41 条道路范围内所有偷倒的建筑垃圾和无主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到位，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2) 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对甲方辖区内 41 条道路范围内容易发生偷倒的区域进行日常看护、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偷倒行为的查处工作。

(3) 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在城市长效管理检查工作中的一些特殊要求（包括突击整治、24 小时巡查等）。

(4) 乙方应对一些有条件设置防偷倒设施的区域施工安装防偷倒设施。

(5)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备，同时聘请专职人员对场地进行全天候不停歇的看护、管理与巡查。从多个方面入手，提升工作水平。

(6) 合同期间，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劳动法》、《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 合同期间，乙方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备案。期间乙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8) 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做好日常考核。

2. 作业范围

(1) 作业范围情况表

序号	道路名	起止点	性质	区域等级
1	劳动西路	和平北路-怀德北路	主干道	一级区域
2	长江中路	中吴大道-龙城大道	主干道	一级区域
3	怀德中路	劳动西路-龙江中路	主干道	一级区域
4	东龙北路	中吴大道-312 国道	主干道	一级区域
5	中吴大道	丁香路-常合高速	主干道	一级区域
6	清潭路	劳动西路-荆川路	主干道	一级区域
7	荆川路	中吴大道-清潭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8	会馆浜路	劳动西路-木清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9	白云南路（全路段）	怀德中路-中吴大道	次干道	三级区域
10	车厂路	怀德中路-云顶花园东南	次干道	三级区域
11	荆川北路	清潭路-怀德中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2	荆川东路	荆川路-长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3	木清路	清潭路-清潭六村	次干道	一级区域
14	清潭西路	荆川路-龙江中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5	紫荆东路	长江中路-荆川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6	紫荆西路	荆川路-宣堂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7	木梳路	会馆浜路-清潭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18	广福路	兰陵北路（武夷路）-无名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19	老 312 国道	长江中路-宣陈路	次干道	三级区域
20	许家巷	军工路-清潭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1	银河路	江春路-白荡河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2	宣盛路	老 312 国道-中吴大道	次干道	三级区域 1
23	迎宾路	兰陵北路-江南春宾馆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4	江春路	清南桥-清潭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5	工舍路	兰陵北路-清南路	次干道	二级区域
26	清南路	迎宾路-清南桥北引坡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7	广仁路	清潭路-工舍路	次干道	一级区域
28	广仁路 2	广福路-丰臣南郡	次干道	二级区域
29	草堂路	荆川东路-白荡河	背街小巷	二级区域
30	新华路	长江中路-智林塑胶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1	陈渡路	怀德中路-清潭西路	背街小巷	二级区域
32	广成路	广仁路-江春路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3	经纬巷	木梳路-会馆浜路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4	军工路	木清路-会馆浜路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5	体育西路	状元楼-体育花苑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6	宣陈路	紫荆西路中吴大道	背街小巷	三级区域
37	宣陈路 2	清潭西路-陈渡路	背街小巷	三级区域
38	北沿街	长江中路-南运河	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39	德清路	怀德中路马公桥南侧运河边	次干道	二级区域
40	云祥路	怀德中路往南至运河	次干道	二级区域
41	怀墅路	车厂路-云山诗意西边围墙	次干道	二级区域

(2)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作范围的调整。

(3) 具体工作范围,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对此无条件响应。

(4) 服务期内, 乙方对上表内道路及调整的道路作业无条件响应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考核, 未按要求服务的, 接受并承担相关考核罚款。

(5) 服务期内, 乙方对上表所列道路外可能调整新增道路的作业服务无条件响应, 但服务费用不因此而增加, 愿无偿承担此可能预期增加的所有费用。

3. 人员、配备设施等要求

(1) 人员要求

1) 服务范围区域内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 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11 人, 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 1 人(可兼任)。

①安排白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2 名，对负责的道路进行白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②安排晚班工作人员至少为 8 名，每班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夜班巡查，突击整治等方式，发现有偷倒垃圾，及时通知清理人员进行清理清运。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优先考虑录用永红街道户籍人员。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增、减或临时增、减清运人员数量，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

(2) 设备、设施要求

1) 自卸运输卡车（含驾驶员）2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并及时将临时堆放场地的垃圾外运至填埋场地掩埋。

2) 铲车 1 辆，对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理上车。

3) 巡查车辆 4 辆（汽车或电瓶车辆），巡查车辆用于工作人员对负责的道路进行 24 小时巡查。

4) 洒水车 1 辆，清运过程中抑制扬尘的污染，保护道路的清洁，保持空气的清新，维护好城市良好的环境。

5) 配合甲方设置合理的短驳临时堆放点，安装无线摄像头等技防设备 2 套，配备 1 名专职门岗人员。并在相关区域设置围挡和门岗，需配有专人看管，及时清运临时点垃圾，防止出现偷倒和焚烧垃圾等现象。

6) 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抛、滴、撒、漏情况。垃圾收集完成，清运车辆必须对非封闭式车厢加盖防尘篷布固定车厢，防止运输过程中有建筑垃圾倾泻（撒）、抛漏、扬尘等情况的出现。

7) 乙方必须自备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甲方不予提供，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作业人员的数量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4) 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费用必须在磋商

报价中考虑在内。

4. 其他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相关要求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等，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考核要求

甲方会及时将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1) 在上级检查考核中，如被区考评每扣 1 分扣 500 元，被市考评每扣 1 分扣 1000 元。以此类推，扣款在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时统一汇总结算，下同。

(2) 如被媒体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3) 如被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4) 街道每天组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则每一个问题扣 500 元。

(5)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检查指导，做到市、区、街道专项检查少扣分、不扣分。乙方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提示、警告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6) 遵循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考核标准及要求。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5. 乙方要按相关要求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1)人工费用	工资	岗位工种	工资/人·月	月/年	人数	合计(元/年)	
					11		
				11		
		小计1					总人数不得低于11人
	社会保险费 (企业缴纳)	岗位工种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年)	
						
		小计2					
	其他费用		计算式(元/年)		人数	合计(元/年)	
		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			11		
		高温费	1200		11		
		周末加班费	2280/21.75*2*52				
		法定假日加班费	2280/21.75*3*11				
		福利费					
		小计3					
人工费用合计(元)							
(2)设备设施费用	设备设施费用		数量	
		自卸卡车	2				含驾驶员
		铲车	1				
		巡查车辆	4				
		洒水车	1				
						
	小计1						
	处置消纳场所		数量	
		处置消纳场所	1				最终消纳方式、场所
	小计2						

	设备费用合计（元）			
(3) 企业费用	企业费用（元）	1 项		按项计取
(4) 企业利润	利润（元）	1 项		企业自行考虑
(5)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 + (2) + (3) + (4)] * 税率		
总计（元/年）		(1) + (2) + (3) + (4) + (5)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标准 4494 元，缴费比例不低于规定 25.7% 要求；高温费不低于 1200 元/人*年；税率不得低于 1%；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3. 企业费用包括含管理费、利润、办公费、政策风险、物价风险费等一切其他费用；

4. 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对未列明的各类分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设。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年合计、小计、总计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个位（元），其它运算过程均不得取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3) 人员组织方案；
- (4)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方案；
- (5) 应急预案；
- (6) 交接及特色服务方案；
- (7)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